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500万元到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464.55万元到3,464.55万元,同比增长约48.94%到68.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约为7,500万元到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464.55万元到3,464.55万元,同比增长约48.94%到68.80%。

2、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7,900万元到9,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15.28万元到4,915.28万元,同比增长约88.78%到117.46%。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5.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84.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上下同欲、群策群力,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并提升在金属包装领域的竞争优势,确保整体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稳定。同时,公司继续深入推进资本结构优化和各项营运改善措施的覆盖落实,公司经营指标和运营效率持续稳步提升,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0-024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20年第二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率(%)
焦炭	产量	吨	879,623.73	695,709.80	26.44
	销量	吨	922,958.19	645,951.57	42.88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333,407,388.65	987,350,956.40	35.05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444.71	1,528.52	-5.48
沥青	产量	吨	19,832.95	12,178.02	62.86
	销量	吨	17,432.95	16,278.02	7.10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33,705,459.50	31,884,339.76	5.71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933.43	1,958.74	-1.29
工业萘	产量	吨	8,162.59	4,835.24	68.81
	销量	吨	8,142.12	4,960.10	64.15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23,297,226.88	15,906,043.72	46.47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861.32	3,206.80	-10.77
甲醇	产量	吨	62,875.83	43,070.41	45.98
	销量	吨	59,580.44	41,518.31	43.50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73,718,217.61	60,180,207.32	22.50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237.29	1,449.49	-14.64
炭黑	产量	吨	21,465.60	17,745.80	20.96
	销量	吨	26,656.68	13,529.10	97.03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81,266,838.37	52,499,865.35	54.79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3,048.65	3,880.51	-21.44
纯苯	产量	吨	18,689.91	18,165.88	2.88
	销量	吨	19,081.42	17,835.58	6.99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52,847,107.05	76,215,803.50	-30.66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769.56	4,273.25	-35.19

(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消耗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经营指标	单位	2020年第二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率(%)
洗精煤	采购量	吨	1,105,450.27	882,638.22	25.24
	消耗量	吨	1,148,724.64	912,124.76	25.94
	采购金额(不含税)	元	1,133,169,834.04	1,018,417,445.69	11.27
	平均单价(不含税)	元/吨	1,025.08	1,153.83	-11.16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没有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0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新乡白鹭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1,975,9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63%,累计质押95,500,000股,其中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54,000,000股。)于2020年1月21日发行“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0新鹭E1,债券代码:117158),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为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近日,公司收到新乡白鹭《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告知函》。根据《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期债券换股期为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7月22日起至2023年1月20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换股期间,新乡白鹭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

截至目前,新乡白鹭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1,975,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3%。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乡白鹭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任职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5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聘任杜春野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杜春野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12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杜春野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杜春野先生自2020年7月3日起就任本行副行长。

杜春野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0年3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信息官任职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6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聘任牛新庄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牛新庄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25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牛新庄先生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牛新庄先生自2020年7月3日起就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牛新庄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0年1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46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5日下午2: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上午9:15-下午3:00。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键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6,03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2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6,03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2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58,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58,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96%。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5,8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9%;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29%;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5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5,8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9%;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29%;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5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25,8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9%;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29%;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5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5,8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9%;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29%;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5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5,8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9%;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29%;反对2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5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律师和贺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91,824,437.28元(包括偿还原告租金、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

2020年7月14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收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关于与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航旅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调解书》【(2020)甘01民初93号】等送达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4日,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租赁”)与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宽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约定:中通租赁根据方正宽带申请,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向方正宽带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方正宽带使用,租期为36个月,自2018年9月19日至2021年9月19日;中通租赁为方正宽带提供租赁物租赁服务的融资额为全部购买价款3亿元,租赁期内,采用等额本金方式按季支付租金,应付租金共12期,利率为6.18%。同时双方约定,方正宽带发生任何违约的,中通租赁有权追索所有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利息等款项,或解除合同。中通租赁与公航旅租赁签署《转租赁合同》,中通租赁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航旅租赁,方正宽带同意与公航旅租赁继续按照《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履行权利义务。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产”)、方正科技对《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航旅租赁依据《转租赁合同》支付了转租赁款项3亿元,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方正宽带仅支付租金116,423,784.72元。

公航旅租赁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判令被告方正宽带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214,095,295.14元及违约金766万元;判令被告方正宽带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160万元、保全费5000元;判令被告方正信产、方正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方正宽带付清上述款项前,原告对合同编号为ZT-FZKD-2018-001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附件一《租赁物清单》中所列租赁物拥有所有权;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的调解情况

经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并由法院予以确认,《民事调解书》【(2020)甘01民初93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公航旅租赁

被告一:方正宽带

被告二:方正信产

被告三:方正科技

1、被告方正宽带偿还原告租金、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共计191,824,437.28元。该款项由被告方正宽带分12期向原告偿还完毕:2020年7月19日前偿还100,000元;2020年9月19日前偿还100,000元;2020年12月19日前偿还100,000元;2021年1月19日前偿还50,000元;2021年2月19日前偿还50,000元;2021年3月19日前偿还50,000元;2021年4月19日前偿还50,000元;2021年5月19日前偿还50,000元;2021年6月19日前偿还50,000元;2021年7月19日前偿还50,000元;2021年8月19日前偿还50,000元;2021年9月19日前偿还191,124,437.28元;

2、被告方正宽带未履行完上述第一项债务之前,原告对本案所涉租赁物【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编号为ZT-FZKD-2018-001)附件记载为准】享有所有权;

3、被告方正信产、方正科技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方正宽带任意一期逾期支付的,被告方正信产、方正科技可在上述约定的还款日期到期后5日内代为偿还。若未偿还的,原告有权对本案未清偿的全部债权余额申请强制执行。

5、本民事调解书送达后,原告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全部保全措施。

6、案件受理费1,158,601元,减半收取579,300.50元,由被告方正宽带负担,2021年9月19日前支付原告。剩余579,300.50元,退还原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公司和方正宽带将积极筹措资金分期偿还原告租金、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本次《民事调解书》的执行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方正宽带需支付债权实现费用、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等合计约111万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调解书》【(2020)甘01民初93号】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5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停牌。

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暨停牌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45)。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52),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延期举行听证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62),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告知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9:30在证监会召开听证会。

2020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二次《事先告知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2020年7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告知公司于2020年8月3日至8月5日上午9:30在证监会召开听证会,具体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公司于 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6),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3),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4),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9),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6),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6),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0),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4),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7),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2),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7),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1),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5),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1),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相关调查,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5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7月14日以口头及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5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7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15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臧庆佳主持。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5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决定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1、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年5月26日,公司发布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09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0年6月18日,公司发布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提交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9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万吨白蛋白提取综合加工项目”和“万吨豌豆功能低聚糖提取加工项目”的项目用地暂未落实,且其审批进度无法确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内外部因素,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与保荐机构等多方沟通,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本次发行事项。

三、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次终止并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 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清理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发起设立了深圳市深创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谷”),设立时占比60%,公司对深创谷构成实际控制,且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由于2017年10月,深创谷引进战略投资者,导致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失去控制权,之前发生的往来未及时清理形成资金占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深创谷及其下属公司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4,701,440.29元(其中含400,020.86美元、2,087,623.99元人民币)。

二、资金占用清理的进展情况

1、2018年度,公司未新增与深创谷及其下属公司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且深创谷分别于2018年3、4、5、6、12月还款共计255,993.83元人民币。根据亚太会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余额为4,577,053.33元。

2、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资金占用事项的议案》,并结合深创谷实际经营情况、其后续融资计划及现金流情况,与深创谷签订了《资金占用清偿计划》,约定其在融资到位后,按计划进行资金占用的清偿,并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清理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1)。

3、按照《资金占用清偿计划》,2019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深创谷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1,808,927.99元,同时对其发出律师函要求其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完全归还剩余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清理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82)

4、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创谷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15 万美元。

5、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资金占用清偿计划的议案》。

深创谷因融资进展不达预期,结合后续经营和融资计划,提出对其于 2019 年 4 月签署的《资金占用清偿计划》进行修改的请求。公司作为其单一大股东,为了尽可能确保回收资金占用款项,同时考虑到其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经过与深 创谷深入和良好的沟通,同意对资金占用清偿计划进行修改。

6、2019年度,公司未新增与深创谷及其下属公司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亚太会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766,897.69元。

7、随着2020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好转,深创谷于2020年7月13日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了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250,020.86美元及181,177.25元人民币,按7月13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9965折算,共计人民币1,930,448.2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创谷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完毕。

在日后的公司治理中,公司将不断完善加强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资金控制与管理,保障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近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办理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